

政令宣導

我國農產品輸出檢疫申辦程序

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為符合進口國之檢疫規定，於輸出前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申請輸出檢疫，檢疫合格經防檢局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併同貨品出口。茲將申請輸出檢疫之程序簡述如下：

一、申報輸出檢疫

(一) 業者擬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向防檢局所屬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時，須檢附輸出價格證明、進口國同意函（必要時）或進口國檢疫條件等文件外，並填具輸出植物檢疫申請書及繳交檢疫費用後，始完成申請受理程序。

(二) 若進口國有特殊檢疫要求另須加註條件者，如加註無罹染臺灣已發生特定疫病蟲害、加註檢疫處理方式或加工過程證明等，業者須向其輸出產品所在地之防檢局分局或檢疫站申報檢疫；如進口國對輸出之貨品並無任何特殊要求條件者，輸出業者可視需要向防檢局各地分局或港口分局申報輸出檢疫。

二、臨場檢疫

輸出業者應依其指定之檢疫日期及檢疫地點備妥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配合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另輸出業者申請

為符合進口國特殊檢疫要求加註條件或檢疫處理或其他檢疫相關證明等相關作業，業者均須在檢疫人員指示監督下配合實施。

經臨場檢疫結果不符合進口國檢疫要求者，該批貨品應由輸出業者予以改善，無法改善者則評定不合格處分。

三、發 證

經檢疫結果符合進口國檢疫要求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防檢局均會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需加註條件或檢疫處理或其他檢疫相關證明等，防檢局亦會配合在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相關檢疫作業內容或結果，以符合進口國檢疫規定。

四、輸 出

經防檢局各地分局或檢疫站檢疫合格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之貨品，在運抵輸出港口或機場時，須由輸出業者或代理人填具動植物產品輸出驗對申請書，連同各地分局或檢疫站發給之輸出檢疫證明書，向防檢局港口分局申請港口驗

對。一般港口驗對以貨品外觀檢查為主，必要時檢疫單位得開箱檢查。至於由防檢局港口分局辦理輸出檢疫之貨品則無須辦理港口驗對。（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詹明宗 / 攝）

